

#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安委办〔2018〕24号

---

## 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持续开展各项专项治理工作 切实做好进博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1-7月，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呈现双上升，进入下半年以来，我区已经发生了数起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相当严峻。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深刻汲取教训，切实落实各级责任，特别是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警钟长鸣，持续开展各项专项治理行动。根据《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本市近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文件精神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区安委办对目前正在开展的各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再梳理再部署，具体工作

要求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用最严的标准、最高的要求推进各项专项治理工作,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 二、具体专项治理工作内容

各街镇园区、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治理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区安委办对正在开展中的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梳理,并明确下一步工作要求。

###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

1. 相关文件: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府办〔2017〕44号)

2. 工作目标:通过为期3年的综合治理,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进一步摸清和管控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坚持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法治,明晰责任,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使得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

步提升。

**3. 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准备部署阶段(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 整治推进阶段(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 深化提升阶段(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 总结巩固阶段(2019年10月)。

**4. 下一步工作要求:**继续通过统筹协调、规范产业布局、严格安全准入、完善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强化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等有效措施深化提升。

## **(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

**1. 相关文件:**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山区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安委办〔2017〕13号)

**2. 工作目标:**全面排查整治电器产品生产质量、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排查整治社会单位电气使用维护违章违规行为,力争通过三年综合治理,实现电器产品质量明显提升,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质量明显提升,社会单位电气使用维护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全区电气火灾事故显著减少。

**3. 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6月20日前); 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10月); 建章立制阶段(2017年10月至2020年4月); 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

**4. 下一步工作要求:** 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电气管理法规和技术标准,健全用电安全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建筑电气防火性能、电气系统维护保养及电气检测等方面要求,全面推进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持续依法开展排查整治,充分利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集中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集中销毁假冒伪劣电器产品,集中处理违法责任人,集中督促整改重大电气安全隐患。

### **(三)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2018年6月至2018年底)**

**1. 相关文件:** 关于宝山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宝安委办〔2018〕13号)

**2. 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行为,大力规范维修改装行为,重点推动建设一批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实现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明显提升,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明显减少。

**3. 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6月底前);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7月至2018年底)。

**4. 下一步工作要求:** 严格电动自行车行业准入关口,研究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建设标准,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

组织发动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自查，排查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停放、充电和管理，并进行整改。

#### **(四)宝山区 101 个安全生产高风险点管控和 110 家企业典型安全生产隐患联合整治专项行动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底)**

1. **相关文件:** 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双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安委办〔2018〕14 号)

2. **工作目标:**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要求和区安委办关于此项工作的具体部署, 聚焦“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内”等“创全”平安工程建设和迎接“进博会”安全专项保障有关目标任务, 全面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通过开展“双百”专项行动, 进一步降低区域安全风险、减少事故隐患, 降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率, 为实现“创全”目标和“进博会”的顺利召开守住底线、筑牢底板。

3. **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高风险点管控作为常态化工作开展; 110 家企业典型安全生产隐患联合整治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4. **下一步工作要求:** 对高风险点位按照“以报为主, 条块联动、综合管控”的原则, 实行“目录清单式”管理, 以已制定的一点一方案, 统筹推进管控措施的落实; 各街镇园区、相关部门统筹协调, 共同实施对安全隐患重点单位的联合整治,

聚焦合力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确保在今年10月底前完成全部110家重点安全生产违法企业联合整治任务。

#### **(五)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2018年7月至2018年底)**

1. **相关文件:** 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宝安委办〔2018〕16号)

2. **工作目标:** 以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为抓手，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目标，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提高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全力压降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严控较大事故，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建筑施工行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 **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动员部署阶段(7月25日前); 重点治理阶段(7月25日至11月底); 总结完善阶段(12月1日至12月底)。

4. **下一步工作要求:** 结合地方及相关专业工程事故发生规律，按照分级分类原则，结合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细化监督检查计划和施工现场检查内容，对重点工程项目实现检查“全覆盖”，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 **(六) 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工作(2018年7月中旬开始至2018年底)**

1. **相关文件:** 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宝安委办〔2018〕17号)

**2. 工作目标:** 依法查处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 严厉打击假冒安全监管部门网站及通过网络制假售假行为, 严肃查处从业人员持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行为。

**3. 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7月底前); (2018年8月初至2018年底)。

**4. 下一步工作要求:** 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对自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 并组织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 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查验力度, 提高查验率。重点对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证书来源及证书的真实性进行查核, 倒查假冒证书获取渠道、造假制假窝点、假冒网站等信息。

### **(七)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

**1. 相关文件:** 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宝安委办〔2018〕19号)

**2. 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 组织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推动消防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 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3. 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动员部署阶段(7月25日前); 排查整治阶段(7月25日至10月15日); 总结验收阶段(10月

16日至10月31日)。

**4. 下一步工作要求:**在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消防安全自查的基础上,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列出清单,根据隐患整改难易程度及危害后果进行分析研判,逐个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逐个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并在主流媒体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隐患、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隐患单位和未依法执业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

#### **(八)进博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生产管控工作(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12日)**

**1. 相关文件:**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生产管控工作的意见(宝安委办〔2018〕20号)

**2. 工作目标:**以“进博会”安全保障为重点,加强全区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相关管控,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坚决防范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确保“进博会”顺利召开。

**3. 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排摸检查阶段(8月1日至9月30日);核查督查阶段(10月1日至10月22日);面上管控阶段(10月23日至11月12日)。

**4. 下一步工作要求:**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结合自

身实际制定具体管控措施，建立部门与属地的协调联动、联合执法和区域管控等工作机制，组织力量对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设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重点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责令相关单位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整改消除，对在“进博会”前不能完成整改的隐患，落实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

### **（九）空中坠物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2018年8月中旬至2018年11月底）**

**1. 相关文件：**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空中坠物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安委办〔2018〕22号）

**2. 工作目标：**确保城市运行安全为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全面开展空中坠物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广告牌、空调外挂机、灯箱、玻璃幕墙、高楼装饰物等各类建筑附着物的安全措施，避免空中坠物事故发生。

**3. 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动员部署和单位自查自改阶段（8月中旬至8月下旬）；整改阶段（9月上旬至10月下旬）；总结完善阶段（11月上旬至11月底）。

**4. 下一步工作要求：**在各单位前期排查和单位自查基础上，按照属地管理、分类管理的要求，开展分层、分类检查，确保检查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认真梳理，进一步强化落实场所业主和设置人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把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限期整改，有效防范空中

坠物事故的发生。

### 三、工作要求

#### **(一) 提高思想站位，落实安全责任**

各街镇园区、各部门要充分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识当前安全形势的紧迫性，始终把安全作为一切工作的底线和红线，认真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责任。

#### **(二)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执法**

各街镇园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各项专项治理工作，按要求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各类制度、档案、台账的归类管理，为迎接9月下旬市安委办专项督查做好准备。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聚焦薄弱环节，严查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狠抓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对问题严重、屡教不改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拒不整改或经过整改仍不能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坚决依法停产停业处理，以高压态势全力压减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三) 强化统筹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各街镇园区、各部门要明确各自的具体工作职责，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领域，要及时协调，防止推诿扯皮。要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信息畅通、资源共享，

推动形成监管合力，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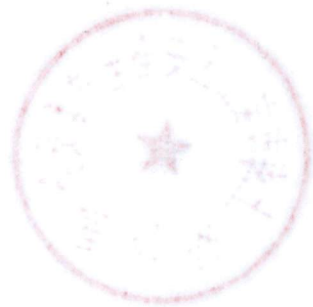
**（四）总结经验做法，完善长效机制**

各街镇园区、各部门要注重工作的阶段性分析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和做法，对普遍存在的问题要进行分析研究，有效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动态监管机制，避免搞形式、走过场。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





---

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60份)